

資訊可行性，以達疏減訟源及加速實現當事人權利之目的。據復：已於 110 年 1 月成立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並於同年 3 月至 4 月間召開 2 次會議，以優化及補充行政型調解，建構民間型調解之基本框架，研議制定調解基本法草案，期能提升民間型及行政型之調解成效，並研議於該草案賦予民間型機構揭露相關資訊之法源依據等。

(四)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又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受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

法律扶助法於 93 年 1 月 7 日制定公布，同年 6 月 20 日施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於同年 7 月 1 日成立，主管機關司法院並依同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法扶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據統計，該院 93 至 109 年度編列捐助基金計 37 億 9,000 萬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計 137 億 5,417 萬餘元，合計 175 億 4,417 萬餘元。經查法扶基金會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法扶基金會成立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法扶基金會 107 年 3 月於花蓮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並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受理宜蘭、花蓮及臺東等縣原住民族申請法律扶助案件，惟據法扶基金會統計，107 至 109（截至 8 月底止）年度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及花蓮分會合計受理花蓮地區原住民族申請法律協助案件為 1,869 件、2,175 件及 1,548 件，其中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受理件數為 89 件、172 件及 169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之 4.76%、7.91%及 10.92%，雖逐年上升，惟仍有近 9 成案件係至花蓮分會申請法律協助；又依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 42 件扶助案件，據該基金會統計，108（5 至 12 月）及 109（1 至 6 月）年度原民法律服務中心之專職律師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分別為 28 件及 32 件（表 10），整體承辦案件量雖提高，惟占有所有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比率，自 65.12%下降至 57.14%，減少 7.98 個百分點，且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共 3 名，109 年 1

表 10 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准予扶助案件數分類

單位：件

年度 (註 1)	合計	原民文化衝突案件						非屬原民文化衝突案件					
		小計		專職律師辦理		扶助律師辦理		小計		專職律師辦理		扶助律師辦理	
		件數	占合計%	件數	占小計%	件數	占小計%	件數	占合計%	件數	占小計%	件數	占小計%
108 (5 至 12 月)	52	43	82.69	28	65.12	15	34.88	9	17.31	9	100.00	—	—
109 (1 至 6 月)	123	56	45.53	32	57.14	24	42.86	67	54.47	18	26.87	49	73.13

註：1. 原民法律服務中心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受理原住民族申請法律扶助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至 6 月平均每位專職律師每月承辦件數未及 3 件，低於專職律師聘任辦法規定專職律師平均每月應承辦扶助案件數（3.5 件），顯示該中心專職律師尚有接案量能；另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囿於人力，迄未建立原住民族法律文獻與司法案件資料庫供各分會參考等，均不利該中心目標功能之達成。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改善，以落實原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宗旨。據復：司法院將促請法扶基金會督促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應優先以累積辦理實際案件經驗，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改善專職律師受理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比率過低之問題；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設有原住民族文獻會，鑑於該會已累積相當多原住民族法學之研究成果，為免與其他機關職掌功能疊床架屋，原民法律服務中心仍應優先以累積原民族文化衝突相關案件之實際辦案經驗為主，該院將督促法扶基金會於網站建置專區，將原民法律服務中心所蒐集之原住民族法律相關判決、文獻及辦理個案與法律資料鏈結之相關論述等，上傳於該專區，供各分會扶助律師辦案參考，以逐步建立原住民族法律文獻與司法案件資料庫。

2. 辦理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略顯寬鬆，且職司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認定之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相關訓練情形不明或比率偏低：原民法律服務中心期藉由辦理原民族文化衝突議題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人員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議題之認識，據法扶基金會統計，自原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107 年 3 月）起至 109 年 8 月底止，辦理之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例分享、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計 24 場（表 11），其中訓練時數為 3 小時者計 21 場（87.50%），超過 3 小時者僅 3 場（12.50%），且查列「原民族文化衝突教育訓練律師名單」之扶助律師（含部分專職律師）為 273 人，其中僅參加 1 場原民族文化衝突議題教育訓練者計 201 人，顯示逾 7 成扶助律師僅參加 3 小時之教育訓練，即具辦理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資格，資格認定略顯寬鬆；又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之認定，亦須仰賴審查委員及法務人員對原住民族文化慣習之瞭解及敏感度，惟據法扶基金會統計，107 至 109（截至 8 月底止）年度該中心辦理原民族文化衝突議題教育訓練 24 場，開放法務人員參加僅 3 場，合計提供訓練時數 25 小時，占總時數（88 小時）之 28.41%，且該中心未統計法務人員參訓數，致該等人員參訓情形不明，另整體審查委員曾參訓比率亦偏低。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以利調和原住民族文化衝突業務之遂行。據復：法扶基金會業於 110 年更新業務軟體系統之派案功能，可篩選出 3 年內曾參加原民族文化衝突議題教育訓練之扶助律師，將製作文化衝突案件判準之教材，列入各分會審查委員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並持續針對審查委員及法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維持扶助品質，提升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及敏感度。

表 11 原民族文化衝突議題教育訓練場次

單位：場

年度	合計		訓練課程 3 小時		訓練課程 超過 3 小時 (註 1)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合計	24	100.00	21	87.50	3	12.50
107	9	100.00	8	88.89	1	11.11
108	12	100.00	10	83.33	2	16.67
109 (1 至 8 月)	3	100.00	3	100.00	-	-

註：1. 107 年度訓練時數 10 小時 1 場；108 年度訓練時數 6 小時及 9 小時各 1 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3. 法扶基金會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惟間有相關單位通報未盡落實，或當事人放棄律師陪偵比率仍高，或特定區域存有派案困難等情：法扶基金會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以

衡平犯罪嫌疑人與偵查機關雙方法律知識落差，惟查 106 至 108 年度法扶基金會執行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警檢調各方通報轉介人數，介於 6,274 人至 7,549 人間(表 12)，遠低於法務部網站公告同期間偵辦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數 1 萬 1,235 人至 1 萬 3,429 人，尚不包含殺人、妨害性自主、強盜等強制辯護案件，顯示警檢調各方通報未盡落實，轉介人數仍待提升；復據法扶基金會各分會統計，自 106 年

表 12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通報人(件)數

單位：人(件)

申請情形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至9月)		
總計		6,274	7,016	7,549	6,061		
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	合計	人(件)數	1,816	2,203	2,323	1,893	
		占總計%	28.94	31.40	30.77	31.23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人(件)數	1,775	2,111	2,289	1,836	
		占合計%	97.74	95.82	98.54	96.99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人(件)數	41	92	34	57	
		占合計%	2.26	4.18	1.46	3.01	
未扶附件數	合計	人(件)數	4,458	4,813	5,226	4,168	
		占總計%	71.06	68.60	69.23	68.77	
	不符合申請資格駁回案件	人(件)數	206	366	136	132	
		占合計%	4.62	7.60	2.60	3.17	
	申請人申請後即撤回	人(件)數	83	38	24	19	
		占合計%	1.86	0.79	0.46	0.46	
	當事人表示不需要	小計	人(件)數	4,169	4,409	5,066	4,017
			占合計%	93.52	91.61	96.94	96.38
		屬一般身分	人(件)數	560	731	950	847
			屬心智障礙	人(件)數	3,609	3,678	4,1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1 月至 109 年 9 月底止，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通報轉介人數中，近 7 成案件未提供扶助，其中當事人表示不需律師陪同偵訊者，超逾 9 成，且多為心智障礙者(表 12)；又同期間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通報轉介人數，介於 1 萬 5,195 人至 2 萬 363 人間，未派案比率均逾 9 成(表 13)，主要原因均係原住民放棄律師陪同協助，律師陪同偵訊制度整體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另查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中，未能成功派遣比率雖未及 1 成，惟經分析該等案件多集中宜蘭、南投、屏東、澎湖、金馬

表 13 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通報人(件)數

單位：人(件)

申請情形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至9月)	
合計		18,174	20,363	19,711	15,195	
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	小計	人(件)數	1,368	1,322	1,336	1,161
		占合計%	7.53	6.49	6.78	7.64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人(件)數	1,269	1,242	1,293	1,107
		占小計%	92.76	93.95	96.78	95.35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人(件)數	99	80	43	54
		占小計%	7.24	6.05	3.22	4.65
未扶附件數	小計	人(件)數	16,806	19,041	18,375	14,034
		占合計%	92.47	93.51	93.22	92.36
	不符合申請資格駁回案件	人(件)數	6	2	—	2
		占小計%	0.04	0.01	—	0.01
	申請人申請後即撤回	人(件)數	64	39	19	12
		占小計%	0.38	0.20	0.10	0.09
	當事人表示不需要	人(件)數	16,736	19,000	18,356	14,020
		占小計%	99.58	99.78	99.90	99.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等縣市(表 14)，顯示於特定區域，不論依一般民眾或原住民案件均存有派案困難問題，影響當事人權益及整體執行成效。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法扶基金會就現行通報轉介機制、當事人放棄律師陪偵、特定區域派案困難等問題癥結，妥研改善及因應對策，並加強辦理宣導作業，俾提升執行成效。據復：司法院將促請法扶基金會持續加強宣導，並請該基金會行文檢警調相關單位，應落實權益告知事項，使民眾確實瞭解於符合陪偵要件時，有向該基金會申請律師陪偵之權利；另就離島陪偵儘速研議解決方案，以提升法扶基金會檢警陪偵案件辦理成效。

表 14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分會別		宜蘭		南投		屏東		澎湖		金門(註1)	
		一般	原民	一般	原民	一般	原民	一般	原民	一般	原民	一般	原民
106	申請案件量(A)	54	49	15	47	61	68	8	2	1	2		
	未能成功派案小計(B)	9	11	—	5	1	2	6	2	—	2		
	心智障礙犯未滿三年之罪	6	—	—	—	1	—	3	—	—	—		
	心智障礙且犯三年以上重罪	1	—	—	—	—	—	—	—	—	—		
	三年以上重罪	2	—	—	—	—	—	3	—	—	—		
	未滿三年之罪		11		5		2		2		2		2
	未能成功派案比率(B/Ax100)	16.67	22.45	—	10.64	1.64	2.94	75.00	100.00	—	100.00		
107	申請案件量(A)	61	37	34	32	67	89	7	—	1	—		
	未能成功派案小計(B)	14	8	3	2	3	9	3	—	—	—		
	心智障礙犯未滿三年之罪	10	—	2	—	2	—	3	—	—	—		
	心智障礙且犯三年以上重罪	1	—	1	—	1	—	—	—	—	—		
	三年以上重罪	3	2	—	—	—	2	—	—	—	—		
	未滿三年之罪		6		2		7		—		—		—
	未能成功派案比率(B/Ax100)	22.95	21.62	8.82	6.25	4.48	10.11	42.86	—	—	—		
108	申請案件量(A)	51	45	26	23	53	75	10	—	4	2		
	未能成功派案小計(B)	4	8	2	—	1	2	3	—	2	—		
	心智障礙犯未滿三年之罪	4	—	2	—	1	—	2	—	—	1		
	心智障礙且犯三年以上重罪	—	1	—	—	—	—	—	—	—	1		
	三年以上重罪	—	1	—	—	—	1	1	—	—	—		
	未滿三年之罪		6		—		1		—		—		—
	未能成功派案比率(B/Ax100)	7.84	17.78	7.69	—	1.89	2.67	30.00	—	50.00	—		
109 (1至9月)	申請案件量(A)	58	54	22	18	39	62	12	—	—	2		
	未能成功派案小計(B)	8	6	—	3	—	8	11	—	—	2		
	心智障礙犯未滿三年之罪	6	—	—	1	—	—	9	—	—	—		
	心智障礙且犯三年以上重罪	1	—	—	—	—	—	—	—	—	—		
	三年以上重罪	1	—	—	—	—	1	2	—	—	—		
	未滿三年之罪		6		2		7		—		—		2
	未能成功派案比率(B/Ax100)	13.79	11.11	—	16.67	—	12.90	91.67	—	—	100.00		

註：1. 金門地區因分會律師人數不足，僅先提供偵訊心智障礙者及原住民律師陪同服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4. 法扶基金會受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間有須承辦與法律扶助法立法精神有悖之無理由扶助案件；另行政委託契約結算金額年年超出約定總價，且須先行代墊，恐排擠推動正常業務所需；法扶基金會受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及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對申請扶助者之資力達一定標準以上，或申請扶助案情顯無理由者，亦有類同法律扶助法不予扶助之規定，惟有關受託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則毋庸審查申請扶助者之資力，且審查案情標準為仍有救濟途徑，即准予扶助（表 15），致法扶基金會亦須承辦諸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申請人有關欠稅、違規罰鍰、酒駕、3 年以下毒品案件等與法律扶助法立法精神有間之顯無理由案件；另該

表 15 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標準比較（僅摘列資力及案情部分）

標準類型	法扶基金會 (司法院捐助)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衛生福利部委託)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勞動部委託)	原住民法律 扶助專案 (原住民族 委員會委託)
資力	1. 全戶每月收入、名下資產數額應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特殊條件時，不審查資力。	全戶每月收入、名下資產數額，超過本會無資力標準，但未超過本會無資力標準的 1.5 倍。	申請人個人每月收入低於 7 萬 5000 元、個人名下資產低於 300 萬元。	不審查
案情	案情要有理由	案情要有理由	1. 案情要有理由。 2. 民事扶助，應於各程序開始日起 180 日內提出申請。	案件仍有救濟途徑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標準比較表」。

價金亦逐年調升，惟實際結算金額仍年年超出約定總價，超額比率為9.10%至38.82%不等(表16)，且須由法扶基金會先行代墊，並逐年增加，恐排擠推動正常業務所需等。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法扶基金會考量受託承辦顯無理由之扶助案件之妥適性，並於簽訂行政委託契約時，將以往年度實際案量執行情形納入評估，妥訂契約金額，庶免代墊金額持續上升，影響業務進行。據復：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109年底修正「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自110年1月1日起，除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國家法令、司法程序衝突，或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之案件外，其餘案情審查門檻已由「顯無救濟途徑」修正為「案情須非顯無理由」，與法扶基金會之案情審查基準趨於一致，期能減少無實益之扶助；另該基金會業參考以前年度實際案量執行情形，編列110年度專案預算，期減少代墊款項，司法院亦將賡續督促該基金會配合法規修正及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核實編列專案經費，避免排擠該院捐助業務運作經費之運用等。

表 16 法扶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法律扶助專案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原契約金額 (A)	結算金額 (B)	結算與原契約差額 (B-A)	執行率 (B/A×100)
104	28,000,000	34,683,322	6,683,322	123.87
105	35,000,000	42,115,974	7,115,974	120.33
106	45,700,000	49,859,001	4,159,001	109.10
107	45,550,000	53,968,785	8,418,785	118.48
108	46,500,000	64,552,863	18,052,863	138.82

註：1. 109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案原契約金額4,900萬元，截至109年9月底止執行數5,578萬餘元，執行率113.85%。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扶基金會提供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7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司法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尚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訂定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又法律扶助基金會內部控制作業、扶助律師專科派案試行、業務軟體系統功能、扶助律師派案控管機制及扶助事件回饋金減免審查標準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	因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等有待改善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處理中	
公設辯護人制度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司法院考量實務需求，以約聘人員補足辯護人力缺口，衍生適法性疑義；又司法院授權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律師標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惟尚未改善完竣，且各類訴訟文書尚未完全適用電子簽章法，影響無紙化政策推動成效；又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及線上聲請閱卷系統之主要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且部分起訴系統運用情形欠佳，均待賡續研謀改善。	/
(二) 政府為保障少年隱私及權利，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定少年前案紀錄資料塗銷相關規定，惟部分法院執行塗銷作業未盡落實；又各機關(構)業務性質及掌握少年非行紀錄資訊程度不一，為完整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允宜審酌實務情形研訂塗銷規範之可行性，俾供相關單位遵循。	
(三) 司法院已建置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及法拍公告查詢系統，協助各地方法院管理強制執行案件之收受及執行，惟系統功能尚欠完備；又間有執行人員涉及違法拍賣不動產風紀案件，允宜研議採用適當控制機制，以有效管理及降低作業風險。	